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02〕90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实行准入备案制有关事宜的通知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制度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确认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资格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受理金融机构联网或开户申请时，必须确认申请机构或各类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否包括政府债券买卖、债券买卖或证券买卖，如未包括，不予办理联网及开户手续。

二、适时调整证券公司和投资基金的回购限额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和《证券

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银发[1999]288)的有关规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按照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基金净资产值的 40%,每月计算并在交易系统中内设每只投资基金的回购限额;按照证券公司实收资本金的 80% 计算并在交易系统内设各家证券公司的债券回购限额,如证券公司的资本金发生变化,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批文及认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相应调整其回购限额。

三、加强托管和对账管理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托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接受客户委托,为其办理国债托管手续后,必须向客户开具能够证明该客户托管账户余额的托管证明,并定期与客户对账。对其他类债券的托管和对账管理,比照国债办理。

四、加强报告和监督制度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于每月十日前将上月的联网、开户和销户情况(包括申请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同时,要加强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24

